

員工人身安全與工作環境保護措施及實施情形

壹、職業安全衛生政策與規範：

- 一、本公司堅持「以人為本、尊重生命、安全施工」的理念，提供勞工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與制度，視職業安全衛生為公司生存和永續發展的重要條件之一。
- 二、本公司於 104 年導入「OHSAS 18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TOSHMS 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於 107 年轉換通過「ISO 4500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驗證並取得國內營造業第一張 TAF 證書，管理系統每年追查確認並於效期到期辦理重新驗證稽核，持續每年辦理該系統追蹤驗證(108 至 112 年)，均得驗證通過，確保系統有效性，最新系統驗證效期至民國 116 年 2 月 2 日。
- 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4 條規定，本公司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合其需要之職業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報經臺北市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公告實施(如附件一)。

登錄編號	登錄日期	事業單位名稱 (工程名稱)	來文字號	來函日期	備註	轄區檢查機構
B107006076	1070808	根基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根字第 1072617號	1070803	適用於所有工 作場所	臺北市勞動檢 查處

貳、風險評估

總公司及各工程專案定期召集風險評估小組，依據 ISO 45001 並參考營造業風險評估技術指引，進行風險評估，並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指導各項職安衛生規範及活動，包括管制人員、機具及物料進場；定期自檢各項施工、機械及設備並詳實記錄；提供專業技師簽准之施工圖說、計算書進行施作；要求協力廠商之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及指揮作業等。

參、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 一、自主管理：各工程專案均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由設置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負責擬訂、規劃、督導、推動及指導各項職安衛生規範及活動，包括管制人員、機具及物料進場；定期自檢各項施工、機械及設備並詳實記錄；提供專業技師簽准之施工圖說、計算書進行施作；要求協力廠商之作業主管應於現場監督及指揮作業。
- 二、工程專案均設置合格且足夠之急救人員，調查工地周邊醫療救護單位及系統，通報流程及送醫路線圖等納入緊急應變計畫編制。

三、工程專案施工場域進行有關噪音、高架、動火之電焊/氣焊、粉塵、電器及局限空間等作業，訂定相關作業及安全管制作法，進出入許可、防護設備檢點及維護、緊急應變處置措施。

肆、教育訓練與宣導

- 一、遵循相關法令及積極參與相關組織：遵守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依法令執行調整及因應，並積極參與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及各區勞動檢查單位之相關活動，包括「全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聯合總會」、「營造業工地自主管理策略聯盟」、各工程所在地之「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促進會」，參加定期會議與安衛觀摩行程。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相關計畫制定：各工程制定職安衛管理計畫，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職職安衛管理人員推定執行，設置符合法規標準之設施及設備、定期檢測及維護，提高工地同仁的安全性，並全面檢討及改善個人防護具。
- 三、定期舉辦職安衛競賽：每月進行「職業安全衛生主動管理提升評比」，各工程專案間互相競賽，鼓勵工程專案主動執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為，並獎勵表現優異單位。
- 四、不定期舉辦職安衛教育訓練、宣導、競賽及演練：鼓勵員工取得職安衛相關專業證照，如：職安衛管理員、營造業甲種職安衛業務主管、營造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特殊作業(如高空工作車)、急救人員等；制定職安 QR Code 巡檢及考核方式以提升工地自主管理能力；不定期舉辦相關的教育訓練，如：ISO 45001 內部稽核員訓練、風險評估訓練課程、臺灣職安卡；舉辦優良人員評選，由各工程專案推選單位內部優良人員，進行決選並獎勵表現優異之人。

伍、近年職安事故檢討改善與預防措施

年度	111年度	112年度	113年度	114年度
死亡職災件數	2	0	1	0
3人罹災件數	0	0	0	0
1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	4	7	3	8

- 一、114 年 1 人以上罹災且須住院件數為 8 件，經檢討危害原因多屬「墜落」、「物體倒塌」危害造成，業經職檢討除進行現場改善，並獲該工程專案轄區勞檢單位同意改善成果。

- 二、擬訂管理面對策：明訂專案現場工程師責任分區表，落實職安管理責任；增加高架作業檢查、指定工程師及作業主管監督；推動施工區域職安停檢點及 QR code 巡視機制；協助進場勞工取得職安卡資格；提供協力廠商及職安人員適當獎勵；依各工程專案之工進與風險程度強化巡檢頻率；每月董事長、總經理簡召開工程處職安月會，檢討檢討職安風險與對策。
- 三、於 111 年 5 月 1 日施行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合併公司已於契約中要求協力廠商對雇用勞工應投保勞工保險及提出新台幣 500 萬元以上團體保險，確保符合法律並強化保障。

陸、114 年度職業災害相關資訊

類別	失能傷害人次	總損失日數	總歷經工時	失能傷害頻率(FR)	失能傷害嚴重(SR)	總和傷害指數(FSI)
根基員工	4	14	3,999,039	1.00	3	0.05
外籍勞工	12	478	1,137,700	10.54	420	2.10
派遣員工	0	0	338,988	0	0	-
協力廠商勞工	6	39	4,952,418	1.21	7	0.09
合計	22	531	10,428,145	2.10	50	0.32

- 根基人員公傷紀錄：(114/1/17、7/24、10/23) 損失 14 日
- 根基外籍移工公傷紀錄：(114/1/25、2/9、3/6、3/31、5/26、4/1、7/22、11/27、11/24、12/18、12/21) 損失 478 日
- 協力廠商人員公傷紀錄：(114/1/5、4/6、4/11、7/22、8/29、12/22) 損失 39 日
- 失能傷害率(FR)=失能傷害人次/總歷經工時*1,000,000
- 失能傷害嚴重率(SR)=總損失日數/總歷經工時*1,000,000
- 總和傷害指數(FSI)=(失能傷害率(FR) X 失能傷害嚴重率(SR)/1,000)^0.5